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4-01 号

致：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2620 号《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46 号《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48,910.21 万元、64,174.13 万元、69,325.80 万元、25,91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8%、96.81%、95.47%、91.09%，占比较高，但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29 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第 29-1 项的要求进行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未根据前述要求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在《审核关注要点》中确认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10%，但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披露。

（2）报告期各期，线下经销为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线下经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9%、90.44%、88.13%、75.10%。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省级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6 家、75 家、73 家、79 家，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5 家、18 家、7 家，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761.78 万元、4,348.47 万元、688.67 万元，2019 年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6 家、20 家、1 家，占经销商的比例分别为 21.19%、27.03%、1.32%，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较高，发行人未披露对退出的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金额。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1,071.77 元/台、1,154.97 元/台、1,240.30 元/台、1,406.15 元/台，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分别提高 7.76%、7.39%、13.37%，直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1,777.39 元/台、2,102.31 元/台、2,375.79 元/台、2,541.60 元/台，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分别提高 7.84%、8.06%、6.98%，销售单价均逐年提高，且 2020 年 1-6 月经销销售单价增幅高于直销。

请发行人：

（1）逐项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29 及《审核关注要点》第 29-1 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发行人对省级经销商是否设定最低销售金额、给予销售返利的标准、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实现最低销售金额或获取销售返利加大采购规模的情形，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的最终销售情况以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经销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电子产品线上销售比例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以线下代理销售为主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的主要经销商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发行人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高于平均水平，对于成立时间较短的新增经销商应说明成为发行人省级经销商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省级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4）按照主要省市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单价，按照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销售金额分层披露各层级的经销商家数、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多层级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经销商层级，发行人省级经销商客户通过二级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5）按照型号说明经销及直销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各型号产品的直销价格、发行人对各类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经销商的实际销售价格。

（6）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主要近亲属与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逐项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29 及《审核关注要点》第 29-1 项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营业收入的函证、走访情况，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内核部门对于经销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

见。

请保荐人说明在《审核关注要点》中确认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10%，但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的原因，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销收入”）

回复：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了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官网及其销售网点分布情况。

2. 核查内容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线下线上融合发展的多类型、多渠道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要包括线下经销和线上经销两种模式，经销商基本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其中，线下经销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线下一级经销商自行开展渠道建设，线上经销主要是发行人向京东、京东授权店、天猫授权店销售，再由其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2）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经销商作用主要体现在：1）发行人依靠自身力量无法建设覆盖全国的网络，特别是三四线城市及县级区域，而经销商能为发行人提供有效的商业信息，可促

进产品销售业务的实现；2）经销商拥有一定的销售能力，能通过其渠道将发行人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增加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提高发行人品牌影响力；3）发行人产品集成较多的学习功能和教育资源，体验式消费场景是发行人重要销售场景，经销商能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帮助用户下载对应的教育资源并进行功能讲解。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读书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读书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庞大的经销商体系。因此，经销商模式是合理的，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了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

（3）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2. 核查内容

发行人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具体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订单）相关条款依据
经销	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商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客户收货人确认无误后，在装箱清单上签字盖章
		海外销售	产品发出，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订单约定 FOB 结算
	线上经销	天猫、京东等平台授权店经销商	产品发出，确认收入实现 ^注	订单发出后即视为公司正式交付商品，客户同时确认取得商品所有权

	京东自营	产品发出并经京东商城签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交付产品，客户验收入库 60 天后结算
	苏宁	产品经平台销售出库并经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商品在收货、验收并取得公司商品采购入库单之前一切风险及责任由公司承担
	网上商城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产品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

注：天猫、京东等平台授权店：合同约定授权店取得订单后，由公司直接代为发货给终端客户，因此在发出时即视为公司正式交付商品；公司发出商品后即完成全部履约义务，并确认相应收入。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未约定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条款。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了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
- （3）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情况；
- （5）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评估报告》。

2. 核查内容

- （1）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

发行人建立相应制度，规范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

在经销商模式下，根据候选经销商资金实力、团队实力（包括人员数量、行业经验、专岗支持能力）、销售覆盖及商业信誉等因素甄选经销商，经发行人内部审批后与其签订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含目标设定、信用管理、结算回款、订单管理、交货、产品质量及安全等方面。

（2）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产品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市场竞争等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经销商模式下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对经销商从事的品牌推广等活动给予不高于经销商进货额一定比例的推广返利支持，对经销商产生的销售推广费用给予部分补贴。

（3）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针对线下经销模式的经销商发行人主要通过物流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针对京东等线上经销模式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物流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地点，针对其他线上授权经销商由发行人代经销商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4）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除非产品在交付时存在质量问题、经销商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主动要求经销商退回产品外，发行人原则上不接受退换货。

（5）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主要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发行人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健全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和安全稳定运行的信息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保障了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此外，发行人通过销售系统、智慧教育系统、大数据系统管理经销商终端门店销售情况

及售出产品活跃情况。

（四）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2. 核查内容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的侄子唐天君曾控制杭州智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才电子”）和南京优睿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睿学电子”），唐本国的外甥陈德刚控制成都市德优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唐天君、陈德刚曾持有长沙市威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狮电子”）的股权。

（五）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1.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信用政策情况。

2. 核查内容

发行人针对经销商（京东自营等平台销售除外）采用现款现货与特定赊销额

度结合的结算模式。在现款现货的基础上，发行人针对全体经销商采用统一的信用政策标准，给予经销商长期信贷额度及临时信贷额度。长期信贷额度为1年以内，临时信贷额度为1季度以内，根据经销商年度预计销售规模给予特定比例额度。发行人报告期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六）针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程序

1.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了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

（3）查阅了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2.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了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

（2）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费用承担原则及是否存在给经销商补贴或返利情形；

（3）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费用承担原则及是否存在给经销商补贴或返利情形；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3.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关联关系，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 （2）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4.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清单，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等，核查经销商真实存在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采取抽样方法核对经销商回款单位与银行回单实际收款单位是否一致；

（3）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下设门店进行实地走访；

（4）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了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

（5）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5.为核查经销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产品特点；

（3）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了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访谈；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门店进行实地走访、访谈；

（5）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评估报告》；

（6）抽取部分门店的对账单。

6.信达律师进行的实地走访、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涉及经销收入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线下经销收入总额	72,512.23	64,002.10	59,945.69
已函证一级经销商的收入金额	67,165.26	59,154.56	54,106.71
函证比例	92.63%	92.43%	90.26%

（2）涉及经销合同签订及履行、关联关系事项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线下经销收入总额	72,512.23	64,002.10	59,945.69
已函证一级经销商的收入金额	51,417.60	47,114.28	43,618.43
函证比例	70.91%	73.61%	72.76%

（3）对报告期内线下一级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线下经销收入总额	72,512.23	64,002.10	59,945.69
走访的线下经销商的收入金额	43,415.75	39,002.65	32,115.88
走访比例	59.87%	60.94%	53.57%

（七）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其中涉及的财务相关专业问题，亦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行业及发行人业务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运输、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健全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的侄子唐天君曾控制智才电子和优睿学电子，唐本国的外甥陈德刚控制成都市德优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唐天君、陈德刚曾持有威狮电子的股权；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2. 信达律师已采取多种核查方法对发行人经销商业务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真实的。

二、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与徐洪瑛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离婚，2017 年 10 月双方对登记在唐本国名下优学天下 57.70% 股份共计 1,731.00 万股股份进行分割，其中 921.00 万股股份归唐本国所有，810.00 万股股份归徐洪瑛所有。

（2）唐本国直接持发行人 31.20% 股份，通过与徐洪瑛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享有徐洪瑛所持有公司 27.00% 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未披露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未将徐洪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3）2019 年，发行人向徐洪瑛拆入资金 1,4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唐本国与徐洪瑛 2013 年 2 月 5 日离婚、2017 年 10 月才进行财产分割的原因。

（2）披露唐本国与徐洪瑛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期限、徐洪瑛仍委托唐本国管理股份的原因，唐本国享有徐洪瑛所持有公司 27.00% 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徐洪瑛的主要任职经历、是否或曾经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等分析发行人未将徐洪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徐洪瑛纳入核查范围，结合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徐洪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问询函》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份委托管理”）

回复：

（一）说明唐本国与徐洪瑛 2013 年 2 月 5 日离婚、2017 年 10 月才进行财产分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唐本国与徐洪瑛签署的《婚内财产约定》《离婚协议书》《协议书》，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唐本国、徐洪瑛，2012 年 12 月 1 日，唐本国与徐洪瑛签署《婚内财产约定》，就双方的夫妻财产（房产、车辆、所持股权（份））形成了分配的意向，达成夫妻财产婚内分配约定，约定唐本国将其持有的优学天下 30%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徐洪瑛。但徐洪瑛承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干涉发行人的管理，其股东权益由唐本国代为行使（委托协议，另签）。

2013 年 2 月 5 日，因唐本国与徐洪瑛感情破裂，双方自愿协议离婚并签署《离婚协议书》，对孩子抚养、夫妻财产分割（存款、房屋以及其他财产之生活用品及首饰）、债权债务处理达成协议，同时约定双方之前已经签订的财产分割

相关协议从其协议，与《离婚协议书》一同有效。

由于 2013 年发行人仍处于创立初期，唐本国与徐洪瑛离婚后并未立即履行前述《婚内财产约定》《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发行人股份分割的约定，即唐本国并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部分转让给徐洪瑛并办理相关手续。

随着发行人稳健发展，为便于管理各自财产和防止以后发生纠纷，唐本国与徐洪瑛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协议书》，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分割，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7）深证字第 159183 号的《公证书》公证。同时，双方就该次股东及股份变更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就该次股东及股份变更进行相应章程修正并将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二）披露唐本国与徐洪瑛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期限、徐洪瑛仍委托唐本国管理股份的原因，唐本国享有徐洪瑛所持有公司 27.00% 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徐洪瑛的主要任职经历、是否或曾经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等分析发行人未将徐洪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1.唐本国与徐洪瑛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唐本国、徐洪瑛，唐本国与徐洪瑛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具体如下：

（1）委托管理

徐洪瑛委托唐本国按照唐本国的意思表示管理和行使其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与质押等）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b.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等；2）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3）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4）基于上述委托事项，唐本国代徐洪瑛签署的公司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由股东签署的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其他文书等），徐洪瑛予以确认。

（2）委托管理的期限

双方确认，徐洪瑛委托唐本国管理标的股份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如届时期满，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唐本国及徐洪瑛股份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承诺的限售期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限售期满。

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不可撤销，非经双方一致同意，徐洪瑛不得随意终止标的股份委托管理事宜，不得将标的股份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管理或行使，也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要求公司回购标的股份。

（3）权益的保障

唐本国承诺，代徐洪瑛管理标的股份期间，唐本国将充分保障徐洪瑛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和收益权。

（4）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徐洪瑛仍委托唐本国管理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徐洪瑛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唐本国、徐洪瑛，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洪瑛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领取劳动报酬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根据《婚内财产约定》《离婚协议书》，徐洪瑛承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干涉发行人的管理，其股东权益由唐本国代为

行使；徐洪瑛近年来主要生活在美国，不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亦不便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因此，徐洪瑛委托唐本国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唐本国享有徐洪瑛所持有公司 27.00%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唐本国、徐洪瑛，唐本国享有徐洪瑛所持发行人 27%股份表决权的依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后，双方切实按照协议履行自身义务，徐洪瑛将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唐本国，唐本国自 2017 年 11 月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受托行使徐洪瑛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双方未发生过纠纷。因此，唐本国享有徐洪瑛所持有公司 27%股份表决权的依据充分。

4.结合徐洪瑛的主要任职经历、是否或曾经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等分析发行人未将徐洪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1）徐洪瑛主要任职经历

根据徐洪瑛填写的核查表，徐洪瑛的主要任职经历为：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助理讲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东莞艺美达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助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瑞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人事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待业，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甘肃独一味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业务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待业，200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翠海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洪瑛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徐洪瑛向公司提供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徐洪瑛，徐洪瑛于 2019 年 6 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系因为发行人当时融资渠道有限，徐洪瑛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截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已全部

清偿对徐洪瑛的借款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徐洪瑛并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干涉。

（3）未将徐洪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以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徐洪瑛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徐洪瑛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婚内财产约定》《离婚协议书》，徐洪瑛承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干涉发行人的管理；根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徐洪瑛从未、在协议有效期内也不会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徐洪瑛虽然于2019年向发行人提供过借款，但该借款属于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徐洪瑛并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干涉或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亦未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任何实质影响或控制；

3）根据《婚内财产约定》《离婚协议书》，徐洪瑛承诺其股东权益由唐本国代为行使；徐洪瑛2017年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托给唐本国管理后，其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4) 根据徐洪瑛出具的《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徐洪瑛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徐洪瑛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徐洪瑛填写的核查表，相关近亲属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徐洪瑛及其相关近亲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徐洪瑛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徐洪瑛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徐洪瑛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未将徐洪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现行监管要求，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唐本国与徐洪瑛签署的《婚内财产约定》《离婚协议书》《协议书》《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以及发行人股份托管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

（3）查阅了 2017 年 11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了徐洪瑛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查阅了徐洪瑛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凭证，发行人向徐洪瑛还款付息的

凭证；

- (6) 对唐本国、徐洪瑛及其相关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 (7) 取得了徐洪瑛相关近亲属出具的确认文件；
-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唐本国与徐洪瑛 2013 年 2 月 5 日离婚、2017 年 10 月才进行财产分割的原因系 2013 年双方离婚时，发行人正处于创立初期，双方并未就股份分割事项办理相关手续，但随着发行人稳健发展，为便于管理各自财产和防止以后发生纠纷，2017 年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书，就股份分割事项进行明确，并办理了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2) 唐本国与徐洪瑛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对委托管理、期限、权益的保障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徐洪瑛仍委托唐本国管理股份具有合理性；徐洪瑛委托唐本国管理其持有公司 27% 的股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唐本国享有徐洪瑛所持有公司 27% 股份表决权的依据充分；未将徐洪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现行监管要求，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曾任诺亚舟（NED，已退市）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 29 日，唐本国控制的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 持有诺亚舟 13.60% 的股份、系诺亚舟第二大股东，唐本国 100% 控制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亚舟深圳）、诺亚舟教育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舟成都）两家公司，发行人 4 名董事以及全部监事、高管曾在含有诺亚舟

商号的公司任职。

（2）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益润诺亚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 29 项商标、6 项发明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系继受取得，此外，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均含有“诺亚舟”字样。

（4）2020 年 8 月和 9 月，唐本国控制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诺亚舟电子有限公司注销，2020 年 9 月，唐本国持股 28.5%并担任董事的深圳市诺亚舟实业有限公司注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存在唐本国控制或参股的 4 家公司注销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在人员、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财务、主要资产、股东等方面与诺亚舟的联系，继受取得的商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是否来自于诺亚舟，结合诺亚舟退市原因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2）披露新诺亚舟深圳、诺亚舟成都曾经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

（3）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7，“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诺亚舟的关联性”）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在人员、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财务、主要资产、股东等方面与诺亚舟的联系，继受取得的商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是否来自于诺亚舟，结合诺亚舟退市原因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在人员、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财务、主要资产、股东等方面与诺亚舟的联系

（1）唐本国于 2011 年收购 NOAH EDUCATIO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诺亚舟”）的 ELECTRONIC LEARNING PRODUCT BUSINES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本国，诺亚舟于 200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 年开始从电子教育产品提供商向优质教育服务商的转型，专注于实体教育。2010 年随着第一代 iPad 的推出，智能移动设备（如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对传统的电子学习产品业务（ELECTRONIC LEARNING PRODUCT BUSINESS，以下简称“ELP 业务”，主要为电子词典学习机等）的冲击日益激烈，同年，诺亚舟的 ELP 业务遭受损失，2010 年末，诺亚舟考虑将 ELP 业务剥离，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协助非公开地寻找 ELP 业务承接方，但截至 2011 年 2 月仍未出现合适的意向收购方。因此，诺亚舟决定接受诺亚舟的股东、雇员或其他关联人士提交对 ELP 业务的收购方案。同时，董事会成立了特别委员会，继续评估有关 ELP 业务部门的战略后备方案，特别委员会由董事会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多数为独立董事。

唐本国为诺亚舟创始人之一，熟悉诺亚舟的 ELP 业务，虽然 ELP 业务受到冲击，但仍坚定看好 ELP 业务的发展，因此唐本国分别于 2011 年 2 月和 2011 年 3 月向诺亚舟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收购传统 ELP 业务的《业务承接意向书》及《业务承接报价书》。

2011 年 3 月 31 日，基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并结合独立财务顾问对该次交易出具的意见，诺亚舟董事会批准唐本国以 1 亿元的价格购买诺亚舟的 ELP 业务。同日，唐本国及其控制的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与诺亚舟签署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约定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以 1 亿元的价格收购诺亚舟香港子公司 WELL PROFIT CREATION LIMITED（益润创建有限公司）及其股权控制的 5 家公司（包括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曾用名诺亚舟教育发展（成都）有限公司）、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诺亚舟电子有

限公司、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协议控制的深圳市致远诺亚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 6 家公司以下统称“FIRST WIN 体系公司”）。本次收购包括但不限于 ELP 业务涉及的品牌、销售渠道、物料、半成品、成品、开发系统（包括软件和资源）、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的技术数据资料、固定资产、设备、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人员劳动关系以及与 ELP 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上述收购完成后，诺亚舟终止 ELP 业务的经营。

（2）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 FIRST WIN 体系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本国，2015 年 1 月，优学时代与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书》《存货购销合同》、发行人与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约 1.32 亿元的价格收购了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FIRST WIN 体系公司的相关人员、销售渠道、知识产权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FIRST WIN 体系公司停止经营。

因 FIRST WIN 体系公司不再经营实际业务，实际控制人唐本国为专注于经营优学天下，降低管理难度，决定解散 FIRST WIN 体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诺亚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诺亚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3）发行人在人员、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财务、主要资产、股东等方面与诺亚舟的具体联系如下：

1) 人员方面

唐本国收购诺亚舟 ELP 业务时，与 ELP 业务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 FIRST WIN 体系公司；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FIRST WIN 体系公司的主要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通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陆续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

2) 技术方面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中，有 6 项系从 FIRST WIN 体系公司继受取得而来的（其中 1-5 项最早来源于诺亚舟），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是否仍在使用
1	发明专利	一种学习机及其使用的动态图文解析方法	ZL200810065340.7	2008年2月4日	发行人	否
2	发明专利	一种单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ZL201010575347.0	2010年11月30日	发行人	是
3	发明专利	一种化学知识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ZL201010575260.3	2010年11月30日	发行人	是
4	发明专利	一种诗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ZL201010622156.5	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是
5	发明专利	一种历史关联库系统及其实现方法和电子学习设备	ZL201110033100.0	2011年1月28日	发行人	是
6	发明专利	用于解析句子并支持对该解析进行学习的句子探索方法	ZL201110194375.2	2011年7月12日	发行人	否

上述六项发明专利中，其中第 1 项和第 6 项已不在发行人现有产品中使用，第 2、3、4、5 项虽然仍在万维搜学功能中使用，但已不再是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核心功能。

3) 产品方面

2011 年以前，诺亚舟 ELP 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基于封闭系统的电子辞典学习机、点读机等离线产品；2011 年诺亚舟剥离 ELP 业务之后，主营业务为实体教育。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教育平板电脑，系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安卓系统的智能交互学习设备；诺亚舟剥离 ELP 业务前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基于封闭系统的电子辞典学习机、点读机等离线产品，该类产品属于非智能学习设备，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存在本质区别。

4) 销售渠道及客户方面

2011 年，唐本国通过收购 FIRST WIN 体系公司，从而收购诺亚舟的 ELP 业务，包括 ELP 业务涉及的销售渠道；2011 年至 2015 年，FIRST WIN 体系公司将其销售渠道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后，FIRST WIN 体系公司停止经营，由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新的合同进行交易。

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能力、行业经验、信用水平等，对承继的经销商进行优胜劣汰，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行业经验、渠道资源及资金实力等开拓新的经销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共 12 家，其中，仅 3 家经销商曾为诺亚舟的经销商，目前仍在合作的仅有 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曾为诺亚舟的经销商	与发行人是否仍在合作
1	济南方雷商贸有限公司	否	是
2	智才电子	否	是
3	优睿学电子	否	是
4	深圳市平治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5	成都市诺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6	成都市德优商贸有限公司	否	是
7	郑州新状元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是	是
8	深圳经纶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9	深圳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10	深圳凌动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1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是
12	西安臻学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5) 财务联系

发行人的部分财务人员曾经在诺亚舟任职，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前述财务人员已陆续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诺亚舟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6) 主要资产方面

2011年，唐本国收购诺亚舟 ELP 业务时，与 ELP 业务相关的存货如物料、成品、半成品以及固定资产和相关知识产权均转移至 FIRST WIN 体系公司，2013年开始，FIRST WIN 体系公司将相关知识产权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了 FIRST WIN 体系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

上述存货已用于生产领用消耗、维修消耗及对外销售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存货的账面价值约为 1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存货已全部领用消耗、对外出售完毕；上述固定资产并未出售，但因折旧、报废等原因账面价值已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6 万元。

7) 股东方面

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曾在诺亚舟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或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 / 历史股东姓名	与诺亚舟的联系	
	在诺亚舟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的情况	持有诺亚舟股份的情况
唐本国	199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诺亚舟总经理、董事等职位	2004 年至 2015 年，通过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间接持有诺亚舟股份
张汝春	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诺亚舟副总经理	2004 年至 2014 年，通过 DYNAMIC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诺亚舟股份
郑炜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诺亚舟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	-
及小东	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诺亚	2004 年至 2014 年，通过 DYNAMIC












	舟实业有限公司编辑；2005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教育资源部经理兼产品总监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诺亚舟股份
黄维	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诺亚舟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历任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
刘定坚	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诺亚舟高级副总裁	-
邹远跃	2004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诺亚舟开发总监	-
李光照	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历任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	-

2. 继受取得的商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是否来自于诺亚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查阅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档案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中有 14 项商标、5 项发明专利、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来自于诺亚舟，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1	发行人		4732661	2005年6月21日	否
2	发行人		8533764	2010年8月2日	否
3	发行人		5295625	2006年4月18日	否

4	发行人		5889245	2007年2月5日	否
5	发行人		8920573	2010年12月6日	否
6	发行人		8920537	2010年12月6日	否
7	发行人		8920828	2010年12月6日	否
8	发行人		8920602	2010年12月6日	否
9	发行人		8920632	2010年12月6日	否
10	发行人		8920698	2010年12月6日	否
11	发行人		8920893	2010年12月6日	否
12	发行人		8920872	2010年12月6日	否
13	发行人		8920962	2010年12月6日	否
14	发行人		8920924	2010年12月6日	否

(2)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学习机及其使用的动态图文解析方法	ZL2008100653 40.7	2008年2月4日	发行人
2	发明专利	一种单词关联搜学方法和系统	ZL2010105753 47.0	2010年11月30日	发行人
3	发明专利	一种化学知识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ZL2010105752 60.3	2010年11月30日	发行人
4	发明专利	一种诗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ZL2010106221 56.5	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5	发明专利	一种历史关联库系统及其实现方法和电子学习设备	ZL201110033100.0	2011年1月28日	发行人
---	------	------------------------	------------------	------------	-----

上述发明专利中，其中第1项已不在发行人现有产品中使用，第2、3、4、5项虽然仍在万维搜学功能中使用，但已不再是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核心功能。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NFlashMX 课件制作工具软件[简称:NFlashMX]V1.0	2013SR111833	2006年11月6日	发行人	否
2	下载精灵软件[简称:下载精灵]V4.0	2013SR111838	2006年11月6日	发行人	否
3	博采林图形绘制学习软件[简称:DMS]V1.0	2013SR101246	2008年8月12日	发行人	否
4	博采林函数编程学习软件[简称:PRG]V1.0	2013SR101252	2008年8月12日	发行人	否
5	博采林函数计算学习软件[简称:CAS]V1.0	2013SR101258	2008年8月12日	发行人	否
6	博采林网状搜索学习软件[简称:网状搜索]V1.0	2013SR101263	2008年8月12日	发行人	否
7	博采林几何词典学习软件[简称:GDK]V1.0	2013SR101270	2008年8月12日	发行人	否
8	博采林单词搜学软件[简称:搜词]V1.0	2013SR101334	2008年12月20日	发行人	否
9	博采林点读机操作系统软件[简称:点读机OS]V1.0	2013SR101339	2008年12月20日	发行人	否
10	博采林课本点读学习软件[简称:课本点读]V1.0	2013SR101345	2008年12月20日	发行人	否
11	博采林百科搜学软件[简称:搜百科]V1.0	2013SR101350	2008年12月20日	发行人	否
12	博采林试题搜学软件[简称:搜题]V1.0	2013SR101355	2008年12月20日	发行人	否

13	新诺亚舟 3D 口语评测学习软件[简称:3D 口语评测]V1.0	2013SR101276	2009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否
14	新诺亚舟单词精灵学习软件[简称:单词精灵]V1.0	2013SR101359	2009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否
15	新诺亚舟口诀英语学习软件[简称:口诀英语]V1.0	2013SR101364	2009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否
16	新诺亚舟搜霸应用软件[简称:诺亚搜霸]V1.0	2013SR101368	2009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否
17	新诺亚舟听力突破学习软件[简称:听力突破]V1.0	2013SR101390	2009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否

（4）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作品著作权
1	阿诺	国作登字 -2016-F-00249890	美术	发行人	否

3.结合诺亚舟退市原因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诺亚舟退市前的董事长及查询诺亚舟的官方网站，诺亚舟退市系因为当时诺亚舟的股价并不能真实反映诺亚舟的价值，诺亚舟的股东认为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维持上市的意义不大，决定退市。诺亚舟的退市是诺亚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并经诺亚舟的股东综合考虑作出的决定。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诺亚舟目前主要经营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及辅助教育等方面的实体教育业务，双方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诺亚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披露新诺亚舟深圳、诺亚舟成都曾经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

根据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务明细清单、财务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唐本国，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经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翻译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三）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唐本国控制或参股的已注销的公司有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诺亚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诺亚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诺亚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禹华天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心一保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优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注销通知书、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部分注销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前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1	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否	否
2	成都致远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否	否
3	成都创新诺亚舟电子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否	否
4	深圳市诺亚舟实业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否	否
5	深圳市致远诺亚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否	否
6	成都禹华天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否	否
7	成都心一保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因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	否	否
8	深圳市优本投资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否	否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购销合同书》《存货购销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向 FIRST WIN 体系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明细表；

（4）查阅了《审计报告》；

（5）查阅了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证书；

（6）获取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档案证明；

（7）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

（8）在诺亚舟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知识产权部经理、诺亚舟退市前的董事长进行访谈；

（10）查阅了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务明细清单、财务报表；

（11）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唐本国报告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的注销通知书、部分注销公司的纳税申报表、银行日记账；

（1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13）取得实际控制人唐本国出具的确认函；

（1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在人员、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财务、主要资产、股东等方面与诺亚舟有部分受让、承继、转移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中有部分来源于诺亚舟；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诺亚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2）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经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翻译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3）报告期内唐本国控制或参股的已注销的公司注销原因系已无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或业务发展不如预期，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四、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的侄子唐天君、唐天君之配偶余小辉、唐本国之外甥陈德刚在经销商长沙市威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狮电子）、成都市德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优商贸）、杭州智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才电子）、南京优睿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睿学电子）存在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公司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411.87 万元、7,959.22 万元、8,139.36 万元、1,93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5%、12.01%、11.21%、6.80%，占比较高。发行人未就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必要性、销售金额较高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2）智才电子与优睿学电子同属唐天君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合计分别为 3,627.41 万元、3,179.51 万元、2,945.67 万元、1,076.06 万元，智才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优睿学电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唐天君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智才电子与优睿学电子股权转让。

（3）德优商贸系陈德刚和余小辉共同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6.83 万元、2,566.58 万元、3,347.87 万元、637.34 万元，快速增长，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另外一家成都客户成都市诺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两家成都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093.56 万元、5,530.27 万元、6,319.03 万元，快速提高。

（4）威狮电子系陈德刚和唐天君共同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5.54 万元、1,765.22 万元、1,845.82 万元、591.28 万元，2020 年 5 月陈德刚和唐天君将所持威狮电子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

（1）披露委托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作为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必要性、经销销售区域，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的型号、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上述公司设定的、销售任务、返利安排、推广费用报销安排、信用期、销售价格等与其他同类别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上述公司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2）披露智才电子与优睿学电子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智才电子与优睿学电子的销售区域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

（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德优商贸销售金额增速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成都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是否远高于其他地区，如是请具体披露原因，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向威狮电子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4）披露唐天君、陈德刚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将所持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上述公司股份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持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除上述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公司、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发行人在职员工、前员工是否持有经销商的股份或在经销商任职。（《问询函》问题 12，“关于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销售的情形”）

回复：

（一）披露唐天君、陈德刚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将所持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上述公司股份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持有

1.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访谈唐天君、陈德刚，唐天君、陈德刚均为四川人，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的经销区域分别位于浙江、江苏、湖南，跨地区同时经营管理多个一级经销商增加了管理难度，也导致唐天君、陈德刚精力分散。为更好地聚焦四川本土市场，唐天君于 2019 年、2020 年逐步将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的股权进行转让，陈德刚于 2020 年将威狮电子的股权进行转让。

2.股权是否真实转让

根据智才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唐天君及史红兵，2020 年 4 月，唐天君将其持有智才电子 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红兵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

根据优睿学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唐天君、沙树生，2019 年 11 月，唐天君将其持有优睿学电子 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树生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

根据威狮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唐天君、陈德刚、刘文、马恩超，2020 年 5 月，陈德刚将其持有威狮电子 3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唐天君将其持有威狮电子 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及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分别以 8 万元及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马恩

超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

3.唐天君、陈德刚是否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持有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的股权

根据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唐本国银行卡流水，并经信达律师对唐天君、陈德刚及唐本国进行访谈，唐天君、陈德刚所持有的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的股权是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持有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股权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除上述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公司、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发行人在职员工、前员工是否持有经销商的股份或在经销商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公司、主要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在经销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设立时间	员工名称	从发行人离职时间	持经销商股份情况	在经销商任职情况
1	北京鑫希宁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黄镛	2016年7月	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持股25%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监事
2	济南方雷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张晓琴	2016年7月	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持股30%	无
3	威狮电子	2007年12月	马恩超	2020年6月	2020年5月至今持股20%	2020年5月至今任监事
4			刘文	2014年5月	2014年8月开始持股，现持股80%	2016年3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黄新胜	2014年6月	无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财务负责人
6			张艳	2014年6月	无	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财务负责人
7	沈阳智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郭宝	2019年4月	2017年10月至今持股100%	2017年10月至今任监事
8	武汉世纪德友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王威	2014年5月	2014年4月至今持股95%	2014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连云港诺朗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王彪	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今持股100%	2014年5月至今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0			张晓琴	2016年7月	无	2014年5月至今任监事，系王彪的配偶
11	北京广鑫星宇商贸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	赵俊丽	2018年7月	2008年10月至今持股10%	2008年10月至今任监事
12	沈阳众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张伟桥	2020年4月	无	2018年1月至今任董事
13	深圳市新高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王琴	2020年7月	2020年6月至今持股51%	2020年6月至今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职员工、前员工持有经销商的股份或在经销商任职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对唐天君、陈德刚、史红兵、沙树生、刘文、马恩超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进行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比对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7）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行政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唐天君、陈德刚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将所持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威狮电子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转让真实，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持股的情况。

（2）除上述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公司、主要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职员工、前员工持有经销商的股份或在经销商任职的情形。

五、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未说明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2）发行人购买教材、教辅版权，通过教研团队进行内容解析、汇编，形成自身教学资源体系，并最终通过电子排版、动画嵌套等内容加工，并结合背景音乐、影像等，转化为可视化课程内容。发行人与版权方通过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合作，合同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与公司续约或将版权授予其他公司。

（3）发行人未就主要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减持承诺等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披露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2）披露报告期各期购买的版权名称、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到期后预计能否续期。

（3）披露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减持承诺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0，“关于信息披露”）

回复：

（一）披露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发行人	（粤）字第 02737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	优学在线	（粤）字第 03388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3	致远优学	（粤）字第 04380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益润优学	川网文（2019）4677-351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	2022年9月9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	致远优学	粤网文（2020）3927-232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23年8月30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优学在线	粤网文（2020）3826-228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23年8月26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发行人	粤B2-2017056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2年9月26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	优学在线	粤B2-20191091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4年8月8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3	致远优学	粤B2-2020133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5年9月18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测评系统信息	颁发日期	颁发机关
1	优学在线	440319-43384-00001	第3级大渔网校系统	2019年11月19日	深圳市公安局
2	优学在线	440320-43384-00002	第2级优学直播系统	2020年8月20日	深圳市公安局
3	益润优学	51010043071-19001	第三级优学派智慧教育平台系统	2020年1月6日	成都市公安局
4	致远优学	440320-43467-00001	第2级优学派智能学习系统	2020年8月20日	深圳市公安局

5.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移动应用名称	备案编号	服务类型	应用类别	归属地
1	发行人	电子书包学生-Android-学生版-pad端	教APP备4400125号	教育教学	平板端	广东省
2	发行人	电子书包教师-Android-教师版-手机端	教APP备4400124号	教育教学	手机端	广东省
3	发行人	家长管理-手机端-家长版-Android、家长管理-手机端-家长版-IOS	教APP备4400657号	其他	手机端	广东省
4	优学在线	大渔网校	教APP备4400221号	教育教学	手机端	广东省
5	优学在线	优学直播-平板端-学生版-Android	教APP备4400802号	教育教学	平板端	广东省

6	致远优学	优学派智能学习系统-平板端-专用版-Android	教 APP 备 4400805 号	教育教学	平板端	广东省
---	------	---------------------------	-------------------	------	-----	-----

6.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备案

序号	机构名称	平台名称	网址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	优学在线	大渔网校	https://dayuwangxiao.com	粤教培-20200009	2021年6月30日
2	优学在线	优学直播	www.youxuepai.com	粤教培-20200026	2021年12月31日

7.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优学时代	17-D154-182243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1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优学时代	17-D154-182742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1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优学时代	17-D154-202129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3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优学时代	17-D154-202711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3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发行人	2016-3475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1年6月2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	发行人	2017-2031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2年4月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3	发行人	2018-608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3年9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4	优学时代	2018-5371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1年8月2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5	优学时代	2018-5366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1年12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6	优学时代	2018-5374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2年5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7	优学时代	2018-5358	GSM / WLAN 无线数据终端	2022年5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8	优学时代	2018-5364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2年5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9	优学时代	2018-5370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2年6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0	优学时代	2018-5363	GSM / TD-SCDMA / WCDMA / TD-LTE / LTE FDD / WLAN (WAPI) 蓝牙无线数据终端	2022年11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1	优学时代	2018-5454	GSM / WLAN 终端	2022年12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2	优学时代	2018-536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2年12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3	优学时代	2018-5382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2年12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4	优学时代	2018-3313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3年5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5	优学时代	2018-5381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3年9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6	优学时代	2018-669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2023年10月2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7	优学时代	2018-8270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3年11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8	优学时代	2018-8539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3年11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19	优学时代	2018-8619	GSM / SCDMA / WCDMA / TD-LTE / LTE FDD / WLAN 终端	2023年12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0	优学时代	2018-8600	GSM / TD-SCDMA / WCDMA / TD-LTE / LTE FDD / WLAN 蓝牙数据终端	2023年12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1	优学时代	2019-1845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4年3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2	优学时代	2019-3655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4年5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3	优学时代	2019-4344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4年6月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4	优学时代	2019-6201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4年7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5	优学时代	2019-11174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4年11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6	优学时代	2019-12970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4年12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7	优学时代	2020-0075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年1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8	优学时代	2020-0562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年1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9	优学时代	2020-2646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 年 4 月 1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0	优学时代	2020-3163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1	优学时代	2020-3319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2	优学时代	2020-3706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 年 5 月 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3	优学时代	2020-6156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 年 7 月 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4	优学时代	2020-6759	GSM / WCDMA / TD-LTE / LTE FDD / WLAN (WAPI) 蓝牙终端	2025 年 7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5	优学时代	2020-7747	GSM / WCDMA / TD-LTE / LTE FDD / WLAN (WAPI) 蓝牙终端	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6	优学时代	2020-13273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7	优学时代	2020-15512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8	优学时代	2021-2556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6 年 3 月 1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9.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优学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957V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2	优学时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95061	2018 年 4 月 27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购买的版权名称、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到期后预计能否续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相关版权授权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

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教研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使用的教材教辅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年份	版权名称及主要内容	版权方	授权期限	授权方式	截至目前的续期情形
1	2013年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小学英语三至六年级（鲁湘版）	北京亚太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独家	该项版权并非经营所必需，发行人不再安排续期事项
2	2014年	科学普及出版社专属出版的《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教科书(新课程标准)》小学三年级到六年级全套教材	北京市现代教学研究所	2014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非独家	已续期（为第20项版权）
3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英语（快乐英语）》小学三年级到六年级全套教材及配套的教师教学用书、配套语音磁带等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非独家	已续期（为第19项版权）
4	2016年	北师大教材（小学、初中、高中英语，包括在合同期内已经或将要出版发行的）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非独家	已续期（为第16项版权）
5		万向思维《倍速学习法》中小学全套教辅系列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教版、北师大版、国际江苏版、语文S版等）；万向思维中小学同步练习系列：《天天向上》《高效课时通》等	万向思维国际图书（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至长期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6		初中培优系列教辅、初中夯实基础系列教辅等作品的电子文件（包含视频、试题及教学资源等）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	独家	该项版权并非经营所必需，发行人不再安排续期事项
7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薄冰实用英语语法详解》	广州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非独家	已续期 ^注
8		人教版教材内容的教材 sdk 开发包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非独家	已续期（为第22项版权）
9	2017年	冀教版英语教材（包括教科书相配套的教师用书、活动手册等）	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非独家	已续期（为第21项版权）
10		课程标准英语教科书（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	非独家	已续期（为第14项版权）
11		《牛津英语》系列小学到高中三年级全套教材	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12		《英语》（新标准）系列教材学生用书和朗读带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非独家	已续期 （为第18项版权）
13	2018年	3、4、5、6年级下册《语文S版单元要点》系列教辅丛书	万向思维国际图书（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至长期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14		课程标准英语教科书（小学、初中、高中）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	非独家	已续期 （为第17项版权）
15		初高中同步、小学同步图书	北京曲一线图书策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鉴于教材资料的使用规律，教材的使用权延期至各对应学期结束止	非独家	已续期 ^注
16	2019年	北师大教材（小学、初中、高中英语，包括在合同期内已经或将要出版发行的）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17		课程标准英语教科书（小学、初中、高中）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非独家	已续期 （为第23项版权）
18		《英语》（新标准）系列教材学生用书和朗读带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19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英语（三年级起点）》三年级到六年级全套教材及配套的教师教学用书、配套语音MP3光盘等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20		科学普及出版社专属出版的《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教科书（新课程标准）》小学三年级到六年级全套教材	北京市现代教学研究所	2019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21		冀教版英语教材（包括教科书相配套的教师用书、活动手册等）	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22	2020年	人教版教材内容的数字资源，包括人教版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PEP、新起点、精通版、新目标）、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英语（必修、选修）、新编人教版高中英语教材（选修、必修）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非独家	预计可续期
23		课程标准英语教科书（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非独家	已续期 ^注

注:就上表中第7项、第15项、第23项版权，发行人与版权方于2021年已签订新的版

权授权协议，其中，第7项版权授权合同有效期5年，第15项版权授权合同有效期3年；第23项版权授权合同有效期1年。

根据发行人版权续期工作安排，如发行人经营中已不需再使用某项版权，在该版权授权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进行续期；如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仍需使用该版权，发行人将会于授权期限届满前6个月启动续期工作，与版权方洽谈续期事宜。因此，如上表中尚未续期的版权仍有续期必要，发行人将在到期前6个月与版权方洽谈续约事项。同时，发行人部分版权授权协议已约定有“合同期满后，发行人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发行人如需延长本合同的有效期，应在本合同到期二个月前向版权方提出书面申请，版权方应在接到发行人的书面申请后30天内做出书面答复”“上述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再将许可期限顺延一至两年，但应在许可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书面通知版权方”等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续期的条款；此外，发行人与上述版权方合作时间较长，已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各方均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进行版权续期但无法续期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仍有续期必要的教材教辅版权，预计到期后均可续期。

（三）披露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减持承诺等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唐本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

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股东徐洪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股东协利管理、唯创信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股东、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章秋生、张汝春、汪杰宁、及小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股东刘定坚、施晓亚、邹远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3) 若在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 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人/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对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进行了相应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生产资料及与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文件；

（2）查阅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4）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教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相关版权授权协议；

（6）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购买的教材教辅版权名称、期限，其中个别为独家授权，大部分为非独家授权；针对授权期限届满的版权，发行人已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续期安排，其中已无续期必要的个别版权，发行人不再续期，其余版权目前均已经续期；对于授权期限尚未届满的版权，如仍有续期必要，预计到期后均可续期。

（3）发行人已对股东的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相关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本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外，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公开发售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有关业务经营的主要资质、许可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发行人	（粤）字第02737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年3月31日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	优学在线	（粤）字第03388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3年3月31日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优学时代	2020-15512	5.8GHz / 5.1GHz /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5年12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2	优学时代	2021-2556	2.4GHz 无线局域网 / 蓝牙设备	2026年3月1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发行人新增董事汪杰宁，独立董事李力盛、何海明、刘永。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新增汪杰宁、李力盛、何海明、刘永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卓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汪杰宁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普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汪杰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中科（深圳）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汪杰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汪杰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深圳市执中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汪杰宁持有 53.85%的出资份额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汪杰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1.54%的出资份额的企业
6	安徽亿家人果蔬农场有限公司	董事汪杰宁的兄弟汪应林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宁波高新区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海明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海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弘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海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北京梆梆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海明的配偶的兄弟方宁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无锡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力盛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深圳柏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持股 80%，配偶陈红苑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深圳柏瑞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	深圳柏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持股 80%，配偶陈红苑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深圳前海彤鑫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永持有 98%的出资份额，配偶陈红苑持有 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深圳合顺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刘永的配偶陈红苑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

		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刘永的配偶陈红苑持股 7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深圳市大汉普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的配偶陈红苑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梅州市广隆祥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的配偶的兄弟陈国雄持股 60%的公司
18	梅州市梅县区天勤家用电器商行	独立董事刘永的配偶的兄弟陈国雄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梅州市梅江区都市宝贝服装店	独立董事刘永的配偶的兄弟陈国雄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关联方诺亚舟教育发展（成都）有限公司更名为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优学时代、致远优学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广州五六点、玩瞳科技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020年7-12月，新增的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的配偶陈红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陈红苑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 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玩瞳科技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绘本	2,060,110.30
合计		2,060,110.3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 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广州五六点	平板电脑	322,123.89
合计		322,123.8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购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部购机	172.43	111.39	103.82

2.关联担保

2020年7-12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融资机构提供的新增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保证人	保证方式
----	-----	-----	---------	------	------	------	-----	------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 (0630785_003)	《借款合同》 (0630785) 项下的全部 债务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00	唐本国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0630785_004)				张汝春	
2	致远优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 (0646518_001)	《借款合同》 (0646518) 项下的全部 债务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	唐本国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1}
			《保证合同》 (0646518_002)				张汝春	
3	致远优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 (0646500_001)	《借款合同》 (0646500) 项下的全部 债务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00	唐本国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2}
			《保证合同》 (0646500_002)				张汝春	

注1:2020年11月12日,致远优学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致远优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唐本国、张汝春、优学时代、发行人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编号深担(2020)年反担字(4926-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注2:2020年11月12日,致远优学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致远优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唐本国、张汝春、优学时代、发行人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编号深担(2020)年反担字(4925-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本国的侄子唐天君、唐天君之配偶余小辉、唐本国之外甥陈德刚在经销商威狮电子、成都市德优商贸有限公司、智才电子、优睿学电子存在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四家经销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出于谨慎考虑,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四家经销商2020年度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威狮电子	销售商品	19,669,837.81

成都市德优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52,633.95
智才电子	销售商品	22,920,199.98
优睿学电子	销售商品	10,413,410.87
合计		88,156,082.61

注：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智才电子与优睿学电子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远程过程调用系统的方法	ZL201610297170.X	2016年5月6日	2018年11月2日	2016年5月6日至2036年5月5日	致远优学	继受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基于云计算的微服务动态部署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10280798.9	2016年4月29日	2019年5月17日	2016年4月29日至2036年4月28日	致远优学	继受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实时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ZL201610281670.4	2016年4月29日	2019年7月2日	2016年4月29日至2036年4月28日	致远优学	继受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答案蕴涵与依存关系的主观题自适应阅卷方法	ZL201710611571.2	2017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5日至2037年7月24日	致远优学	继受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与平板电脑保护套一体成形的导音槽	ZL202021929641.2	2020年9月7日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致远优学	原始取得	无

（2）被宣告无效的专利

1) 2020年9月2日，上海山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致远优学的安装支架及具有该安装支架的图像采集装置（专利号：ZL201721902299.5）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21年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4879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宣告致远优学的安装支架及具有该安装支架的图像采集装置（专利号：ZL201721902299.5）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2) 2020年9月2日，陈琳针对致远优学的安装支架及具有该安装支架的图

像采集装置（专利号：ZL201721902265.6）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21年4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4924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宣告致远优学的安装支架及具有该安装支架的图像采集装置（专利号：ZL201721902265.6）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2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商标

（1）商标续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9项商标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533764	9	201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8920573	9	2011年12月14日至 2031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8920828	9	2011年12月14日至 2031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8920602	35	201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8920893	35	201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8920872	16	2012年1月14日至 2032年1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8920537	16	2012年3月21日至 2032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8920698	42	201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8920632	41	201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	-----	---	---------	----	---------------------------	------	---

（2）新增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优学派网校	48104723	41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优学派网校	48107425	42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8113810	38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8113881	41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优学派网校	48119173	9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8119564	9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优学派网校	48123441	38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8119573	42	2021年5月28日至 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优学键盘输入法软件[简称：优学键盘]V1.0	软著登字第 6715584 号	2020SR1910455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优学派智慧课堂教师端之智能题板软件[简称：智能题板]V1.0	软著登字第 6715583 号	2020SR1910454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优学派智慧课堂教师端之英语口语学习软件[简称：英语口语学习]V1.0	软著登字第 6715581 号	2020SR1910452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优学派智慧教育平台之优学备课软件[简称：优学备课]V1.0	软著登字第 6715582 号	2020SR1910453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优学派智慧教育平台之教师资源创建及管理软件[简称：教师资源中心]V1.0	软著登字第 6715596 号	2020SR1910467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优学派智慧课堂之学生端学习软件[简称：学生端软件]V6.0	软著登字第 6990730 号	2021SR0266413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优学派智慧课堂之教师端教学软件[简称：教师端	软著登字第 6990741 号	2021SR0266424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软件]V6.0	号						
8	优学公开课直播软件[简称：优学公开课]V1.0	软著登字第6715574号	2020SR1910445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致远优学智能语音之背课文软件[简称：智能语音之背课文]V1.0	软著登字第6648192号	2020SR184519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致远优学	无
10	致远优学 AR 智能语音之听写软件[简称：AR 智能语音之听写学习]V1.0	软著登字第6648193号	2020SR1845191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致远优学	无
11	致远优学 AR 指尖查字词学习软件[简称：AR 指尖查字词]V1.0	软著登字第6648194号	2020SR1845192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致远优学	无
12	致远优学 AR 手指点学之英语学习软件[简称：AR 手指点学之英语学习]V1.0	软著登字第6648195号	2020SR1845193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致远优学	无
13	致远优学 AR 智能语音手指点读软件[简称：AR 智能语音手指点读]V1.0	软著登字第6648196号	2020SR1845194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致远优学	无
14	致远优学 AR 手指点学之语文学习软件[简称：AAR 手指点学之语文学习]V1.0	软著登字第6648197号	2020SR1845195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致远优学	无
15	优学派智能手表软件[简称：智能手表]V1.0	软著登字第7377135号	2021SR0654509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致远优学	无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

增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机器人智多优（英文名：Zidor-U）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96569	美术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18日至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以及在有权主管机关登记信息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成都宏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科华北路153号宏地大厦商务楼第12层	750	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止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60828号
2	致远优学	深圳市明正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AB座7B13号	100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办公	深房地字第3000036922号
3	致远优学	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二路128号鲁能大厦5楼501号至510号	1,350.79	2021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办公	-
4	致远优学北京分公司	北京国地资源与环境规划设计研究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4层1402室	152.99	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12月14日	办公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院					0031063 号
--	--	---	--	--	--	--	--------------

上述第 3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 101068 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优学时代、致远优学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优学时代

2020 年 11 月 10 日，优学时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优学时代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优学时代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20]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优学时代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22005376944 《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优学时代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优学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致远优学

经核查，致远优学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学习及电教软件和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电子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即时通信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上信息咨询；电脑动漫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动漫产品设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视频制作、广播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电信增值许可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等。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广州五六点、玩瞳科技存在信息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五六点

广州五六点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存在信息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浩兵	651.12	43.41%
发行人	200.00	13.33%
陈乐	189.66	12.64%
伍江	125.75	8.38%
寿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55	6.57%
广州文清投资有限公司	75.94	5.06%
唐建荣	68.85	4.59%
王书旗	63.23	4.22%
张安琪	10.95	0.73%
欧阳明	8.87	0.59%
肖乔	7.10	0.47%

合计	1,500.00	100.00%
----	----------	---------

（2）玩瞳科技

玩瞳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存在信息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勇	152.92	16.34%
Welight Capital L.P.	142.15	15.19%
深圳市前海英诺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6	11.58%
深圳市瞳智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7.27	9.33%
发行人	76.39	8.17%
富海深湾（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76	7.56%
深圳市亿号公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4	6.95%
梧瞳伙伴（深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84	6.39%
深圳市鑫鑫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45.71	4.89%
潘鑫	31.28	3.34%
深圳市火火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9.76	3.18%
许志平	17.69	1.89%
杨雪峰	12.43	1.33%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8	1.32%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8	1.32%
欧阳明	11.46	1.22%
合计	935.84	10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将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

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就合同标的、价格、交货、检验及收货、付款、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纠纷解决、合同期限等条款进行框架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存、主控及配套芯片、彩屏等	自2018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2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彩屏等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3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等	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电子料等	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5	通达精密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结构件等	自2020年1月11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就经销范围、销售任务与考核、订货付款与发货收货、货物（包括返修品、终端物料）运输、保密、合同期限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框架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0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济南方雷商贸有限公司	教育平板电脑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教育平板电脑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郑州新状元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教育平板电脑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西安臻学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平板电脑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深圳经纶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平板电脑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0646500)	致远优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0年11月23日至 2021年11月23日	唐本国、张汝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注
2	《借款合同》 (065235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1年1月4日至 2022年1月4日	无担保

注：2020年11月12日，致远优学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致远优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唐本国、张汝春、优学时代、发行人、致远优学签订编号为深担（2020）年反担字（4925-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唐本国、张汝春、优学时代、发行人为致远优学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4.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综合授信合同》 (0567772)	优学时代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2019年8月12日至 2021年8月11日	发行人、唐本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 广告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广告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广告发布时间
--------	---------	------	--------------	--------

湖南若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金鹰卡通广告发布合同（yxp-gggt-20191211001）及其补充协议	广告服务	1,70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湖南若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兴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员工社保代扣代缴费用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深圳市优学郎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店返款，江苏译林出版社版权费，上海纸上绝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使用费、西北师范大学软件开发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费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62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5%
优学时代	25%
致远优学	12.5%
益润优学	25%
优学在线	2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致远优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益润优学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学在线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相关规定，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同时结合第四条的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由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尚未公布，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可以在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为税收优惠选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致远优学2020年减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享受的100,000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致远优学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1,836,014.82
2	发行人、优学时代、致远优学、优学在线、益润优学、优学时代电子厂、优学天下成都分公司、致远优学成都分公司、深圳市优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优学在	稳岗失业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326,132.85

	线北京海淀分公司			
3	发行人、致远优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130,000.00
4	致远优学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8号）	800,000.00
5	发行人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发展分项第四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1,610,000.00
6	发行人、致远优学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金融贴息	《2020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贷款贴息支持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三批资助计划的通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五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203,085.56
7	致远优学	福田区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补贴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三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2020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840,800.00
8	发行人、致远优学	福田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战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支持款	《2020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400,000.00
9	致远优学	福田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支持款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分项第七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200,000.00
10	致远优学	福田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贰新招员工支持费用	《2020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劳动用工支持第一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2020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返岗稳岗支持、新招员工支持分项第二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109,30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979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6人。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优学时代分别与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于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其中，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44190018144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深圳市兴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6130002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优学时代员工人数为302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6人，发行人子公司优学时代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962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965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965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965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965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96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个别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保险、个别员工超出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本国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关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诉人内蒙古揽胜商贸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学时代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案件，上述案件尚未二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优学时代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陈勇

郭梦玥
郭梦玥

侯雅风
侯雅风

林少芳
林少芳

2021年5月31日